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控股股东欲与本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将在本公告刊登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08 年 3 月 28 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若未能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就有关重大事项与相关部门咨询论证，或有关初步论证未获通过的，公司将公告并复牌。若有关重大事项经初步论证为可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8 日